

山西君宜（高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山西君宜（高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晋君（高）法（2019）字第 3 号

致：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君宜（高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祁俊会、毕书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海诺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合法和有效的，有关文件以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和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在山西省高平市马村镇陈村村海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申鹏展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就股东大会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刊登的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海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3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2%。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持股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2019 年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年度审计〉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其他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结果。所有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海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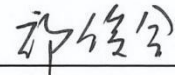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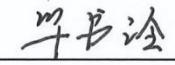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君宜（高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西君宜（高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毕书玲

经办律师（签字）：

祁俊会：

毕书玲：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